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明发改法规〔2023〕109号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全市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

市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7个部委制定的《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闽发改法规〔2023〕53号）的文件要求，我委拟组织对2022年以来全市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具体时间安排

见方案，请各行业监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责，选派一名有招投标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参加，并将人员信息于4月26号前报送我委法规科，联系人：魏敏，联系电话15280718779。

- 附件：1. 三明市2023年度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方案
2. 监督检查人员信息表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1

三明市 2023 年度招标投标联合监督检查方案

一、检查时间

一年拟安排 2 次，为期一周。

第一次检查时间：2023 年 5 月中旬

第二次检查时间：2023 年 10 月中旬

二、工程项目规模

在市发改委立项的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工程项目，其中数字信息化项目总投资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

三、检查单位

第一次检查单位：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

第二次检查单位：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

四、检查内容

依法招标项目看组织招投标形式，是否符合发改或财政部门核定的招标方式，是否存在以政府采购标代替工程标等问题；看招标公告公开情况，是否不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挂其他网站，以减少知情面，规避监管等问题；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重点查看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是否严格按照立项审批文件等要求进行，是否存在直接指定施工方、量身定制招标、暗中陪标、违规招标、低价竞标、

虚假应标、倾向评标、故意流标、考察定标、异地中标、拖延授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招不招、明招暗不招(内定中标人选)、大招小不招(只对主体工程招标，附属工程不招标)、实招虚不招(只对建设项目招标，而施工设计、勘测设计、现场监理等不招标)以及肢解、拆分工程项目规避招标等问题;对邀标、竞争性谈判的项目，看邀请企业数是否过少，竞争性谈判是否充分;看参与企业情况，通过工商登记、天眼查等手段，看参与企业是否拥有相应资质、企业间法人、董事、监事等高管是否存在交叉，查找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问题。

五、检查形式

采取随机抽选项目形式，抽取每个行业监管部门管辖的 1-2 项目，根据抽查各部门的招投标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后 15 天内出具检查报告。

六、建立问题台账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发改委汇总，并建立问题台账，采取销号制度。每解决一个问题，从台账自动删除，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 2

检查人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